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敏娟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4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11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貴院/所/公會
宣導所屬於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，應佩戴外科口罩及落
實手部衛生，並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；若發現疑似
個案，立即分流，勿先行接觸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肺
中指字第1093800067號函辦理
- 二、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
(WHO)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提升為「國際公共衛生
緊急事件」。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請貴
院/所/公會轉知及宣導所屬提高警覺，加強下列因應作
為：

(一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於門急診檢傷時，第一線工作人員
勿直接接觸病人，建議先口頭詢問病人旅遊史；若發現
有疑似個案或旅遊史，即立即分流該病人，以降低傳播
風險。

(二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一般門診進行收集病史資料，如詢

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等資訊，應佩戴外科口罩；且病人亦應有佩戴外科口罩。

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依循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